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4

预防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2009年11月9日至13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措施”的第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为此，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促进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各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将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酌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4. 缔约方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分别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4/3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将遵循直至2015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在会议期间讨论不同的主题。

* CAC/COSP/2019/1。



5.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审议《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制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如本工作组的临时议程时，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
6. 缔约方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中，欢迎工作组为便利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强调了工作组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在工作组专题网页张贴相关信息。
7.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工作组为履行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确定对工作组的指导意见和工作组今后的活动。

二. 工作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讨论情况和所提建议的概述

8.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反腐败预防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 2018 年第九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将包括利益冲突（《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资产申报制度的使用和效力（第八条第五款），而 2019 年第十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将是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
9. 在工作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关于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缔约国和几个政府间组织在三次专题讨论过程中介绍了各自的相关活动和经验。秘书处提交了背景说明，总结和分析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讨论议题的材料。
10. 在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上，在各国交流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这一专题下，工作组讨论了各国通过有效管理利益冲突、引入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以及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政策来预防腐败方面的经验。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以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情况，例如防止洗钱、加强审计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公共采购，提高透明度和增加获取公共信息的机会，以及制定新的行为守则。
11. 发言者注意到在加强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保密性之间取得平衡所带来的挑战，并请秘书处考虑就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或促进相关的经验交流。
12. 工作组认识到缔约国在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以及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继续这些努力。工作组鼓励各国将管理利益冲突的举措列为优先事项，并在制定和实施这些举措方面相互支持，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
13. 工作组注意到通过实行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而加强公共行政廉正方面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的广泛性，如各国提交的材料所反映。注意到许多法域在各自制度的目

标和主要内容方面的相似之处。此外，还重点介绍了一些创新办法，考虑采取此类措施的其他缔约国可酌情借鉴这些办法。

14. 工作组建议，通过审议利益冲突与资产非法增加之间的联系、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以及举报人事宜，进一步探讨利益冲突专题。此外，还建议结合在此类披露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保密性措施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审议这一专题。

15. 工作组注意到第七条规定的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和晋升专题以及第九条规定的加强公共采购客观性和透明度的措施专题的重要性。

16.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为确保有效核查资产和利益申报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方面信息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并加强公职人员问责制，以及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17. 工作组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有关条款。工作组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与利益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及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的引入和运行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范围内。

18. 在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并提出了供审议的各种议题。工作组还建议在届会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该工作计划。

19. 工作组还建议继续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联席会议的做法，以加强两个小组之间的信息共享，包括针对《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信息共享。

20.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各自保留的开放数据倡议和来源清单，供秘书处汇编和传播。

21. 工作组建议，为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效率，缔约国在考虑提交与预防腐败有关的决议时，应合并和协调各项努力。

22.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提供这种信息，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各国反腐败举措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

23. 工作组促请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提供的为预防腐败而实行的政策、做法和措施的信息，包括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信息。此外，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其预防腐败努力的信息，以便张贴在同一网页。

24. 工作组认可秘书处在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5. 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再次确认其对预防腐败的承诺，例如为此提供非硬性指定用途的多年期捐款。

26. 工作组确认在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包括为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实用指南》的出版物中概述的方法。

三. 工作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最新实施情况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1. 建议

27. 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与利益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的引入和运行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范围内。

已采取的行动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全球知识产品。在积累的全球和区域经验的基础上编制知识工具和出版物，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仍然是确定需要工具的领域的关键来源之一。审议也有助于收集信息和实例，并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验证和更新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门户网站上法律图书馆的法律。¹

29. 作为政策或宣传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出版物在相关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期间得到广泛传播，并在国别访问期间或其他场合向对口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分发。这些出版物也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²

2. 建议

30. 工作组在第9次会议上建议，通过审议利益冲突与资产非法增加之间的联系、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以及举报人事宜，进一步探讨利益冲突专题。此外，还建议结合在此类披露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保密性措施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审议这一专题。

已采取的行动

31. 2018年3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越南与几个国家级利益相关者就实施资产申报制度的实际做法举行了磋商，以了解潜在的差距和加强现有制度的方法。这些磋商包括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于2018年3月在斯里兰卡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改革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制度培训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2018年5月为孟加拉国反腐败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制度讲习班。

¹ 可查阅 www.track.unodc.org。

²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4 月举办了关于资产申报的审计的培训课，以建设格林纳达廉政委员会、审计署和检察署署长办公室官员查明资产非法增加案件的能力。

B. 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1. 建议

34. 工作组在第 9 次会议上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为确保有效核查资产和利益申报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方面信息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并加强公职人员问责制。

已采取的行动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柬埔寨反腐败机构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在 2017 年 11 月在该国举行的关于平衡利益冲突制度中预防和制裁的讲习班上作了介绍。2018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反腐败机构举行了磋商，以评估资产申报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现有程序并找出差距。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征求了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以便吸纳他们对资产申报制度的看法。

2. 建议

36. 工作组在第 9 次会议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有关条款。工作组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与利益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及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的引入和运行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范围内。

已采取的行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并支持了区域组织举办的一些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区域各国交流相关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这些活动还旨在协助参与者为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预防腐败问题做好准备。

38. 已启动四个区域平台以快速跟踪《公约》的实施情况，目的是确定区域优先事项并找到共同的区域解决方案，以期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

C. 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建议

39. 在第九次会议上，工作组回顾了第 7/6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在工作组专题网页张贴相关信息。

40. 此外，工作组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决议，其中确定了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主题为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与《公约》第五条有关）。

41. 工作组在第 10 次会议上促请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提供的为预防腐败而实行的政策、做法和措施的信息，包括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信息。此外，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其预防腐败的努力的信息，以便在该主题网页张贴。

已采取的行动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信息，并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提供缔约国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之前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在会议期间所作的介绍、相关报告和资源材料的链接。³

43. 为执行第 7/5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秘书长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催复普通照会而提供的关于实施《公约》第五条的信息编写了一份报告（CAC/COSP/WG.4/2019/2）。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了 23 个国家提交的材料。以下国家提交的材料载有与讨论专题有关的信息：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黑山、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44. 另外 11 个国家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之前提交了信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斯里兰卡。

45. 经有关国家同意，提交材料已全文刊载于工作组网页上。⁴

D. 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各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建议

46. 在第九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将《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专题列入其工作计划，具体说明讨论除其他外可涉及防止索贿的措施、关于私营部门合规方案的信息、记账标准和自愿性自我举报，并可让私营部门的代表作为讨论嘉宾参加。

已采取的行动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廉正联盟、全球工商联盟、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透明

³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

⁴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0.html。

国际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包括其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反腐败工作队）合作，支持旨在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标准的区域和全球努力。

48. 关于工作组和秘书处为支持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开展活动的完整信息载于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和第 7/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9/2）。
